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及相关情况说明 (2017年)

一、形式审查说明

现将2017年度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又称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形式审查要求公布如下，请各申报团队、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形式审查要求进行审查，从严把关。

1、原则上，申报书所有填写的内容均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予以佐证，且申报书所填写的附件编号与上传的附件材料编号应一一对应。

2、凡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任意一项内容的，或附件材料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不予退回修改。

3、凡涉及“形式审查基本合格但存在影响评审结果事项”中任意一项内容的，或任意一项附件材料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最多给予一次退回修改机会，须按要求补充提交佐证，或删除申报书内无佐证内容。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

特别注意：团队带头人因任一事项形式审查不合格，则该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临时调整。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任一成员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事项不合格，可申请删除该成员。删除后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通过形式审查，删除后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形式审

查不合格，不得临时增补或替换成员。

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其真实性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二、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下列事项中任一项未达标即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团队组成方面

1. 团队成员（指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应不少于 5 人。

2. 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应占 50%以上。青年英才团队成员均为境外引进、博士研究生学历。

备注：以团队成员提交的学历证书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是否境外引进以提供境外用人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聘用证明/劳动合同/纳税证明任一项为证；或永久居留证/外籍身份证任一项为证；应届毕业生以境外学历证明为证。

3. 团队带头人及第一、二核心成员均需全职在粤工作。

4. 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 3 年以上稳定合作基础。

（二）团队成员方面

4. 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1 年 8 月 1 日之后出生）。全职来粤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海外青年英才团队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40 周岁（1976 年 8 月 1 日之后出生）。

备注：以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显示的出生年月为准。顶尖千人、诺贝尔奖、院士还需同时提交有关入选证明材料。

5. 团队成员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应签订意向性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素：①承诺入选后在签订财政资助合同前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境内引进全职人员如为事业单位的，承诺将人事关系调入广东）；②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③在粤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④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工作任务；⑤知识产权归属约定；⑥团队项目利益分配说明。

备注：应提交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意向性协议作为佐证材料，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协议。

6. 团队成员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首次签订合同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合同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素：①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②在粤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③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工作任务；④知识产权约定(尤其兼职成员)；⑤团队项目利益分配说明。

备注：应提交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动合同作为佐证材料，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合同。

（三）用人单位方面

7. 用人单位应在我省依法注册（截止申报之日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备注：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高校或科研机构以组织机构代码证为准。

（四）其他

8.依托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平台的“应用基础研究”团队应提交项目申报具体依托证明材料。

备注：如重点学科批文、重大项目合同书、重大平台批文等。

9. 创新药物领域申报临床前研究项目须基本完成中试生产工艺研究，并建立质量标准，基本完成初步药效学 and 安全性评价，作用机理比较明确，并在 2 年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项目申报团队研究品种须已申请（以获得申请受理号为准）或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临床试验批件。

10. 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或存在隶属关系的用人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引进后在用人单位省（境）外机构工作的，以及省内单位派驻省（境）外机构学习工作的人员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列。**不支持已全职落户广东省内单位的人才依托省内其他单位申报。**

备注：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以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定；存在隶属关系以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合作共建关系而定。

11.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附件应提交近三年（2014、2015、2016）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近年审计报告；2017 年成立的，提供截止至今年 7 月的财务报表。

12. 其他不符合《申报公告》《组织申报通知》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同一申报人（包括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同时申报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广东省自主创新科研团队；已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再次申报；团队带头人连续

两次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未入选的，再次申报；申报单位存在被动终止、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不合格情况的，两年内再次申报。

13. 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其真实性。

二、形式审查基本合格但影响评审结果事项

申报书中填写的与成员或团队能力水平相关的内容（学历学位、职称、所获称号、主持项目、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科研获奖、发表论文论著、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参与标准制定、已到位风险投资资金），均应提交相应附件予以佐证，否则按第一点“形式审查说明”第三款处理。

备注：学历学位、职称、所获称号、授权发明专利、科研获奖均以相关证书为准；发明专利申请以受理书为准；主持项目以项目合同书或验收书为准；发表论文正文首页为准；到位风险投资资金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参与标准制定情况根据实际提交客观证佐。

详细附件材料提交请见《附件提交指引》